

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评审验收工作的技防专家开展报名登记工作的通知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技防专家：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协会秘书处和专家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有序恢复本市技防工程评审验收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撑。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对近期可以参加技防评审验收工作的技防专家开展报名登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名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并自愿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评审验收工作的专家，请在收到本通知起 3 日内填写《技防专家涉疫信息登记表》（附后），报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许磊（电话：13681606563）。

1、技防专家和家属（同住人）均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申报之日前 14 个自然日内未离沪、未接触过疑似病患、未接待过来自重点地区或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

2、技防专家需自行驾车前往验收现场。

二、工作要求

1、技防专家应每日测量体温，凡发现有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应及时自觉申请回避，不再参加评审验收工作。已接到评审验收工作任务的，应立即联系报警协会工作人员申请调整。

2、疫情防控期间，技防工程评审改为网上评审。技防专家应熟练操作“腾讯会议”软件组织召开技防项目网上评审会议。

3、现场验收时，技防专家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安全防护。会议召开前，可组织与会人员利用支付宝、微信等工具，查询并出示个人“随申码”。

4、网上评审技防专家不收取专家费。现场验收技防专家收取50%专家费。技防专家应向协会提供用于从业单位支付验收费用的身份证号码、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便于系统自动生成支付表单，由从业单位自行下载和转账支付。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秘书处

技防专家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秘书处



技防专家涉疫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专家姓名		
2、手机号及个人邮箱		
3、目前有效联系住址		
4、目前是否已在本市，如属 14 天内返回人员，请注明从何处返回		
二、身体状况/疫情接触情况		
5、近期（14 个自然日内）曾到过或途经湖北等重点地区或重点关注地区	是（ ）	否（ ）
6、近期（14 个自然日内）是否有重点地区或重点关注地区人员接触史	是（ ）	否（ ）
7、近期（14 个自然日内）是否有确诊/疑似病人接触史	是（ ）	否（ ）
8、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	是（ ）	否（ ）
三、计划上岗时间：		
本人确保以上信息真实，并可根据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虚构或隐瞒，本人认可将构成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协会有权对本人予以解除技防专家处理；如涉及其他违法情节的，协会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并要求处理。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